

证券代码：873336

证券简称：美莱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6	美莱股份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李伟、卢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董事会所编制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董事会所编制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提请审议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四）审议《关于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审议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333,077.79 元，资本公积为 819,364.79 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0 股。

（七）审议《关于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青岛美莱轨

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7）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青岛美莱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关于修订青岛美莱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晓良；联系电话：0532-58512999-8006；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王家辛庄 274 号董秘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